

#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機工程學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5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及課程修業規定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本專班學業並取得相關畢業證書，惟如因校方（含指導教授）教學或研究考量得異動培訓期間者。甲乙雙方同意依實際修業年限變更培訓期間。
2. 乙方須通過本專班所開設之獨立專業選修課程，其餘相關課程選修規定未盡事宜則比照電機所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成功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成功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成功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保證於培訓期間內，不得領有其他第三方公司之相同任職要求之培訓費用，且培育期間之就學成績及品行應符合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及格之標準。
2. 乙方應依第五條第 1 項規定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或相當於第二條之培訓期間。
3.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但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之役期則不列入其中。
4.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其他第三方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其他第三方公司或機構任職。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乙方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三個月內向甲方報到，甲方將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及意願，進行乙方到職後之

- 職務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並與甲方簽署聘僱合約書，以明訂雙方之聘僱關係，並遵守員工守則相關規定等。
2.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任職待遇將比照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惟甲方得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
  3. 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保密義務

1. 於培訓期間內，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獲得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或經由甲方告知所獲悉之機密資訊，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或授權，乙方不得洩露、告知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為自己或他人使用前揭機密資訊，該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標示有「機密」字樣之文件或營運計劃、產品之系統規格、產量、產量計劃、良率、分析資料、機台產能、產品技術資料、產品行銷計劃、客戶名單、委任報酬等。
2. 前項條款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仍有效存在，拘束乙方，如乙方違反本條義務，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

#### 第七條：違約罰則

1.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 1.5 倍之違約金(依中央銀行公告為準)，乙方並喪失至甲方任職之資格，即：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未能依照國立成功大學之正常修業期限內畢業者，包括但不限於中途休學或轉系。但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2)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於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甲方要求之期限內至甲方任職。
2. 任職甲方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未能服務滿二年，乙方應依服務期間按比例返還已受領之培訓費用。
3. 本合約期間內，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無法至甲方任職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已受領培訓費用亦無庸返還。

#### 第八條：準據法及法院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或依「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學偉

統一編號：27983551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9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代 表 人： 梁從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